

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颁布 这些看点值得关注

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，公布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，自4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旨在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，维护公共安全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，共34条。哪些内容需要划重点，一起来看。

第八条

禁止在公共场所的下列区域、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：①旅馆、饭店、宾馆、招待所、民宿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；②学生宿舍的房间内部，或者单位为内部人员提供住宿、休息服务的房间内部；③公共的浴室、卫生间、更衣室、哺乳室、试衣间的内部；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后能够拍摄、窥视、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、部位；④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。

第十三条

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、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的要求，合理确定图像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、角度和采集范围，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，未设置显著提示标识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。

第十六条

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，防止滥用、泄露视频图像信息：①建立系统监看、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的入职审查、保密教育、岗位培训等管理制度；②采取授权管理、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，严格规范内部人员对视频图像信息的查阅、处理；③建立信息调用登记制度，如实记录查阅、调取视频图像信息的事由、内容及调用人员的单位、姓名等信息；④其他防止滥用、泄露视频图像信息的措施。

第十七条

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保存不少于 30 日。30 日后，对已经实现处理目的的视频图像信息，应当予以删除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

为了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、财产安全，经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同意，本人、近亲属或者其他负有监护、看护、代管责任的人可以查阅关联的视频图像信息；对获悉的涉及公共安全、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视频图像信息，不得非法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。

第二十二条

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被依法用于公开传播，可能损害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的，应当对涉及的人脸、机动车号牌等敏感个人信息，以及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名称、营业执照等信息采取严格保护措施。

第二十七条

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，由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，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。对违法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违法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；偷窥、偷拍、窃听他人隐私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

在非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，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收集到的涉及公共安全、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视频图像信息，不得非法对外提供或公开传播。